

# 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矿大厦四楼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HSW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矿大厦四楼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5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搬迁至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 4 楼（总建筑面积 627m<sup>2</sup>）办公，故拟对该楼层进行改造装修，改造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配件（如：地面、墙面、顶面、门窗等）的拆除重新规划储物间、开放办公区域（50 个工位）、洽谈室、行政办公室（7 个工位）、财务室（9 个工位）、男女卫生间、茶水间、过道、资料室、logo 墙等，以及电梯厅的吊顶改造等。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矿大厦四楼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招标，设计招标内容为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内容：包括原室内装修工程的拆除、室内装饰装修、卫生间台盆柜、洁具、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空调、弱电等零星配套工程以及垃圾清运等。本项目的监控、门禁不在施工范围内，设计需预留线槽；消防工程、办公家具由招标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矿大厦四楼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矿大厦四楼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

(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需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注册），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设计负责人的应具备建筑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至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5 楼进行报名，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审核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资料：（1）法人代表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3）企业资质证明材料、（4）企业业绩证明材料、（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请投标单位以公司账户转账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并注明“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矿大厦四楼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工程总承包”。账户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35159214665。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购买招标文件：（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全国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并在投标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5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5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承包方式：从设计、工程实施前期、施工全过程以及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缺陷修复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包工、包料、包工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具体递交细则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东浩兰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66 号高宝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 金祖义

电 话: 13764531417

电子邮件: [tenderee@sebib.com](mailto:tenderee@sebib.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 757 号五矿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 朱子延

电 话: 13917379969

电子邮件: [tenderee@sebib.com](mailto:tenderee@sebib.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